

泉鲤农〔2018〕1号

签发人：许旭川

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引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2017年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、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共7个部分组成。统计数据时限由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（地

址：泉州市区庄府巷 24 号鲤城区行政中心 4 号楼 523 室；邮编：362000；电话：22355825；传真：22355829）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鲤城”政府门户网站“农林水局”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<http://xxgk.qzlc.gov.cn/bm/llsj/>）下载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，加大部门信息公开力度，主动回应公众关切热点、即时信息，服务实效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一）抓制度。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、党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机构组织作用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内容保障分工》，分解下达《鲤城区农林水局网站建设栏目内容保障责任分解表》，明确各股室、单位职责任务，严格对照《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务公开制度》、《鲤城区农林水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鲤城区农林水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》、《鲤城区农林水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细则》等工作制度及处理流程细则，规范政务公开、政府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抓重点。立足网站内容保障任务，紧扣部门职责，局信息公开办紧密联系各相关股室，及时、主动公开依法行政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、“河长制”工作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“三防工作”的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等事关人民

群众切身利益、普遍关心的热点、即时信息。同时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现保留的 550 项行政权力事项，增强部门行政权利运行的透明度。

（三）抓实效。严格执行公开属性源头认定，严把拟文关口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，要公开的文件及时上网公开发布，不公开的严格保密。及时更新网站数据，优化网页栏目设置，按规定程序向档案馆移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便利公众搜索、查询涉农领域信息。2017 年本部门制作、获取的政府信息共 294 条，其中，主动公开信息 184 条，依申请公开 10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100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17 年，本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4 条，历年累积公开政府信息 1408 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有七类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12 条，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5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7 条，行政许可类信息 16 条，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，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73 条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57 条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形式有网站公开、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备查、刊发工作简报、局机关现场受理申请及公众宣传媒介

报道等 5 种。据统计，自网站建立以来，信息公开专栏的访问量累积达 22113 人次。

（四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。按照《鲤城区政府政策解读工作规则》要求，以门户网站为解读主要渠道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，及时做好科学解读。今年来，共在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 条。

（五）回应社会关切情况。积极配合政府门户网站做好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民意征集等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部门信箱、咨询建议窗口信息，第一时间受理网民的来信来函，及时做好答复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自工作开展以来，无任何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本部门申请取得政府信息资料。2017 年本部门共制作公文 184 份，其中“不予公开” 100 份，主要是内部政府工作信息，如会议通知、各类事项的请示、报告，或是涉及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等法律规定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：无发生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：一是工作推进力量明显不足。公众对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和要求日益提高，使得工作任务更加繁重，而从事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大都为兼职人员，

工作力量明显不足。二是公开内容种类不够均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中，多为工作动态信息类，服务类信息中涉及政策解读的内容较少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1.夯实工作基础。加强本部门政府信息发布、保密审查、监督管理工作，严肃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等问责制度，切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审核、发布、更新工作的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2.强化业务培训。加强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沟通联系，进一步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，丰富服务类信息，增强与民众的互动交流，定期组织自查自纠，全面提高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

（一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二）附表：

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2017 年度	历年累计
主动公开文件数	条	44	639
其中：1.政府网站公开数	条	44	639
2.政府公报公开数	条	0	0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当面申请数	条	0	0

2.网上申请数	条	0	0
3.信函、传真申请数	条	0	0
对申请的答复总数	条	0	0
其中：1.同意公开答复数	条	0	0
2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条	0	0
3.不予公开答复数	条	0	0
4.其他类型答复数	条	0	0
接受行政申诉、举报数	件	0	0
行政复议数	件	0	0
行政诉讼数	件	0	0

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

2018年1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府信息公开办。

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

2018年1月2日印发